附件 1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1 年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七、基本支出预算表（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八、项目支出预算表（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级下达）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四、省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十五、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六、新增资产配置表

附件 2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作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成立于 1986 年。1994 年“三定”后，更名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为副厅级办事机构。1997 年升格为正厅级单位。2009 年机构改革后，更名为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现行职责:

1.拟订扶贫开发战略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牵头开展州市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贫困退出、贫困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及第三方评估等工作。

3.承担扶贫资金管理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扶贫资金使用分配方案，指导、检查和监督扶贫资金的使用; 负责扶贫开发的统计及其监督。

4.负责制定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改善、产业建

设、素质提高、灾后扶贫、贫困乡村和片区的整体推进及综合开发、边境及民族等特殊困难群体和区域扶贫项目规划与年度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5.负责统筹、协调做好行业扶贫和信贷扶贫工作，引导、扶持扶贫龙头企业，促进贫困地区产业发展。

6.负责易地扶贫开发工作，组织、指导财政扶贫资金安排的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培训。

7.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革命老区开发建设工作。

8.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扶贫开发工作，负责协调中央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定点扶贫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和管理省级机关企事业单位、驻滇部队定点扶贫工作，促进贫困地区社会事业发展; 负责联系、协调外资扶贫项目，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9.负责统筹协调沪滇、粤滇对口帮扶及东西部扶贫协作有关工作及协作机制建设。

10.牵头做好“挂包帮”定点扶贫工作。

11.负责督促检查国家和省级关于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

12.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设置12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分别为: 综合处、政策法规处、宣传信息处、规划财务处、行业扶贫处、产业金融处、扶贫安居处、社会扶贫处、帮扶协作处、考核评估处、督查处、机关党委（人事处）。

所属事业单位共 3 个。其中：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1 个，为：云南省国际扶贫与发展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为：云南省扶贫信息中心；自收自支单位 1 个，为：云南省扶贫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我办将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认真梳理脱贫攻坚的政策、体系、机制等，探索从规划、政策、监管、工作四方面上加强统筹，从产业发展、生态环境、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方面进行衔接，研究建立 5 年过渡期的责任、政策、工作体系。

一是完善防止返贫致贫机制。聚焦易返贫人群和易致贫边缘户，落实好返贫致贫监测机制和帮扶措施，强化行业部门筛查预警、县乡村监测预警、干部走访和农户申报预警，及时发现、及时分析研究录入扶贫信息系统。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简捷、高效、精准的政府服务平台，对因特殊原因返贫致贫农户申请事项，做到一次申报、及时办理、精准帮扶。

二是突出重点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认真谋划“十四五”规划，继续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重点做好产业、就业和消费扶贫工作。继续加大扶贫资金对产业扶贫的投入，重点向带贫主体和产业扶贫基地建设倾斜，提高组织化程度，延长扶贫产业链，推进农业、工业、旅游业以及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电商、新型服务业等多产业发展。推进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程，对带贫能力强的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在政策、资金等方面予以支持。紧盯贫困家庭“两后生”，送进职业学校培养技能劳动力。建立完善贫困

劳动力务工奖补、用工单位吸纳就业奖补政策，推动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强化产销对接，推进线上、线下产品产销对接，推动大型批发市场、经销商与贫困地区经营主体精准对接。充分发挥定点扶贫单位消费市场作用，建立完善定点扶贫采购平台，促进贫困群众农产品与消费市场精准对接，引导贫困群众提高生产能力，培育带动脱贫户、边缘户持续增收。

三是保持政策资金投入。保持省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力度，继续实施扶贫小额信贷政策，支持脱贫人口发展壮大产业。继续坚持贫困地区土地增减挂钩指标交易、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保险扶贫等政策。加强资金资源统筹，对深度贫困地区继续加大政策、资金、项目支持力度，提升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对出列的村，全面开展巩固提升工程，对农村边缘户、相对落后的非贫困村加大帮扶力度。加强扶贫资产的管理和运营，实现扶贫资产保值增值以及收益合理分配，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加强易地扶贫搬迁社区经济治理、社会治理，维护搬迁群众原有合法权益，持续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确保搬迁群众住得下、能融入、可致富。

四是优化完善保障机制。以建档立卡信息系统为基础，建立完善巩固拓展成果防止返贫的大数据平台，精准识别帮扶对象。继续落实“两不愁三保障”行业部门主管责任，深化东西部扶贫产业、就业等全方位协作。继续坚持“第一书记”制度，适当优化调减人员，以产业科技人员为主选派驻村工作队。建立过渡期内的扶贫工作考核体系，压实巩固拓展责任。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单位共4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3个；差额供给单位0个；定额补助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1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1个；参公单位1个；事业单位1个。截止2020年12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138人，其中：行政编制89人，事业编制49人。在职实有124人，其中： 财政全额保障122人，财政差额补助0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2人。

离退休人员43人，其中： 离休0人，退休43人。

车辆编制9辆，实有车辆12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1年部门财务总收入72,333.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72,258.70万元，政府性基金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74.45万元。

与上年对比，2021年部门财务总收入增加38926.03万元，增长116.5%，主要原因是：新增易地扶贫搬迁国家低成本长期贷款还本专项资金项目，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云南省扶贫人力资源开发中心新增其他收入。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72,258.7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1,794.7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463.99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71,794.71万元(本级财力71,794.71万元，专项收入0.00万元,执法办案补助0.00万元,收费成本补偿0.0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0.00万元。

与上年对比,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增加38851.58万元，增长116.3%，主要原因是：新增易地扶贫搬迁国家低成本长期贷款还本专项资金项目。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总支出72,333.15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71,794.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00.70万元,与上年对比，2021年部门基本支出增加98.78万元，增长3.4%，主要原因是:根据2020年11月纳入云南财政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中的人员、车辆、资产等信息，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进行据实申报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项目支出68,794.01万元，与上年对比，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增加39598.65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易地扶贫搬迁国家低成本长期贷款还本专项资金项目。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 2.32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日常开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1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96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缴费。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131.6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存。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 14.3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存。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83.6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缴存。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6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缴存。

农林水支出-扶贫-行政运行 2,162.7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日常公用经费。

农林水支出-扶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8,129.00 万元，主要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国家低成本长期贷款归还本金。

农林水支出-扶贫-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17,590.00 万元，主要用于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

农林水支出-扶贫-扶贫事业机构 193.5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支出。

农林水支出-扶贫-其他扶贫支出 3,044.00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沪滇对口帮扶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经费 70 万元，二是扶贫干部培训专项经费 110 万元，三是建档立卡贫困统计监测专项经费 283 万元，四是涉贫舆情监测服务专项经费 10 万元，五是中国云南与缅甸曼德勒地方减贫合作项目专项资金 100 万元，六是云南省脱贫攻坚展厅建设专用经费 1500 万元，七是扶贫项目管理经费 400 万元，八是外资项目管理经费 80 万元，九是社会扶贫工作经费 105 万元，十是省级及中央驻滇单位定点扶贫工作专项经费 50 万元，十一是云南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专项经费 336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194.7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与中央配套事项

我办无与中央配套事项。

（二）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我办无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三）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农林水支出-扶贫-其他扶贫支出 650,455.89 万元，其中：财政扶贫脱贫专项资金，金额 310455.89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扶贫开发责任、权利、任务、资金“四到县”机制，通过资金切块下达 299152.39 万元，完成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帮扶低收入人口通过产业就业等措施实现增收目标；**二是**统计监测经费 269.5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队实施全省各监测点对贫困人口和贫困发生率进行统计监测；**三是**少数民族发展及少小民族发展专项资金7534万元，主要用于云南省民委实施民族发展示范村建设、解决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特殊困难项目、扶持民族地区产业发展项目及民族发展支撑体系建设项目；**四是**以工代赈项目省级配套资金3500万元，主要用于云南省发改委实施贫困地区基本农田、农田水利、乡村道路等建设项目。上海援滇专项资金340000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帮扶我省的巩固脱贫成效项目。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18个，采购预算总额145.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4.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215.31万元，较上年减少6.66万元，下降3.0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部门2021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31.01万元，较上年减少0.96万元，下降3.00%，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3个，因公出国（境）6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减少主要原因是严控因公出国（境）计划节约经费开支。

（二）公务接待费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部门2021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04.76万元，较上年减少3.24万元，下降3.00%。计划2021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控制在6万元，计划国内公务接待批次控制在60批次，共计接待600人次。

公务接待费减少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次节约经费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部门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79.54万元，较上年减少2.46万元，下降3.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9.54万元，较上年减少2.46万元，下降3.00%。共计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其中：办机关8辆，省扶贫人力资源开发中心3辆，省扶贫信息中心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用车维护开支节约经费。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中央关于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工作有机衔接的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每年重点工作的目标任务，2021-2025年全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是脱贫攻坚向脱贫巩固和衔接乡村振兴。同时，按照“过渡期内保持政策总体稳定”的要求和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的形势变化，围绕巩固脱贫成果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目标，根据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在一定时期

内还将继续执行的有关要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将继续已与各项扶贫资金形成合力，重点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因此，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及行业发展规划，将财政扶贫脱贫专项资金作为 2021 年重点项目。

具体绩效目标是：**一是**加大产业扶贫资金投入力度，确保投入产业资金占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的 30%以上。**二是**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劳动力掌握 1-2 门实用技能。**三是**省对下转移支付用于直接扶持到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达到 70%以上；**四是**省对下转移支付年度项目资金结转结余率小于等于 8%；**五是**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得到帮扶比例达到 100%；**六是**全省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至贫人口帮扶满意度达到 80%以上；**七是**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100%进行公告公示。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扶贫脱贫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用于巩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成果的资金。

上海援滇专项资金是指为上海市为了落实东西扶贫协作中帮扶云南省制度要求，由上海市财政实际拨付到扶贫协作地区的资金。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部门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18.59万元，与上年对比，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减少81.37万元，减少13.6%，主要原因是：严格支出管理，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削减低效无效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鉴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2020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2020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我办国有资产占有使用主要包括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等。